

## 高雄市五權國民小學 106 年度學校適應體育研習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60001670 號函。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18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0778100 號函  
「106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 依據推展適應體育教學平權的宗旨，重視特殊學生體育教育之受教權及落實教育均等理念。
- (二) 引導特殊學生克服生理障礙，參與適性體育運動，提升動作技巧與體適能水準，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
- (三) 建立體育及特教教師適應體育教學知能的研習平台，儲備本校未來成為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建置適應體育標竿學校之基礎條件。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五權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六、參加人員：高雄市國中小對適應體育有興趣之體育科任教師和特教教師，  
家長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員，預定每場 100 人。

七、辦理日期：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30-5:30。

八、辦理地點：高雄市五權國小二樓視聽中心（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100  
號，因校舍新建中，請由五權街後門進入）。

九、報名方式：參與研習人員該天請穿著體育服裝，以利操作及演練。

- (一)特教教師請於 106 年 3 月 3 日中午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
- (二)體育科任教師請於 106 年 3 月 3 日中午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三)家長及其他專業人員則可採用電話方式報名；聯絡單位：五權國小輔導處  
7511074-41、42。

### 十、活動內容：

106 年度學校適應體育研習課程大綱

| 活動時間        | 研習主題 | 主持人               |
|-------------|------|-------------------|
| 08:00~08:20 | 辦理簽到 | 五權團隊              |
| 08:20~08:30 | 長官致詞 | 教育部局代表→<br>五權國小校長 |

|             |                  |           |
|-------------|------------------|-----------|
| 08:30~10:00 | 陸上適應體育的理論與實務     | 南聰 許柏仁老師  |
| 10:00~10:20 | 休息時間             | 五權團隊      |
| 10:20~12:00 | 分組進行陸上適應體育的操作與演練 | 南聰 許柏仁老師  |
| 12:00~13:30 | 午餐時間             | 五權團隊      |
| 13:30~15:00 | 水中適應體育的理論        | 高師大 潘倩玉教授 |
| 15:00~15:20 | 休息時間             | 五權團隊      |
| 15:20~16:20 | 水中適應體育的實務分享      | 高師大 潘倩玉教授 |
| 16:20~17:30 | 綜合座談             | 教育部局代表    |
| 17:30~      | 賦歸               |           |

十一、預期效益：培訓本市不同專業背景（體育教師、特教教師、一般教育教師）與不同能力（未受訓和已受過訓）之教師適應體育相關知能，以呼應學生個別之需求，調整合適的差異化課程，成為本市適應體育種子教師。

十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款。

十三、附則：

（一）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學校核發研習時數 8 小時。

（二）辦理活動期間適逢假日，工作人員依規定得於六個月內補休一日。

十四、獎勵：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五、本實施計畫經陳教育部體育署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